

元智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知保護及管理作業事宜，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推定，設置「元智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規劃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 四、監督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 五、處理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 六、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核備事項。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委員任期一年，由召集人報請校長核定，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 二、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服務處資訊長（資通安全官）擔任，辦理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 三、當然委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含教學單位）主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共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該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成員得包括行政、學術各單位派員擔任，以負責所屬單位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與聯絡窗口。各小組組成及負責任務如下：

- 一、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 （一）小組召集人為執行秘書，小組成員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至少推派 1 人擔任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窗口。
 - （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應變。
 - （三）各單位資通安全事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權責分工之規劃。
 - （四）持續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科學技術之變更。
 - （五）提供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諮詢與協助。
- 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小組

(一) 小組召集人為人事室主任，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

(二) 協助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三) 規劃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

三、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

(一) 小組召集人為內稽委員會召集人，成員由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擔任，並得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

(二) 負責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

第五條 發現或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由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通知「資安事件發生單位」處理，並副知其單位主管，資通安全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或要求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